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6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责任纠纷86个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6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26,804.4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共计47份《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

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何学葵作为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蒋凯西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首先其二人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其次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其二人共同策划、安排实施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构成了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二人的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4.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行,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针对部分原告提出本案存在2010年3月18日和2011年3月18日两个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及部分原告提出案件揭露日应为2011年3月18日的主张，法院认为,2011年3月18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部分原告提出的存在两个揭露日的主张不予采信。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对(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1号共计4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述4起案件中的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5,801.79元及(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1号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3,424.86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对(2014)昆民初字第44-50号共计7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述7起案件中的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116.53元及各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被告何学葵、蒋凯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3,131.16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学葵、蒋凯西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对(2014)昆民初字第18号、(2014)昆民初字第20-23号、(2014)昆民初字第25-43号、(2014)昆民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初字第81号共计36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96,406.23元,由各原告负担。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公司的86起案件中,除上述判决外,其余39起案件仍未判决。由于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尚未全部判决,公司将在其余案件判决后或者以上判决书送达十五日内明确对以上判决是否上诉的意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万元至793.5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公司为被告和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和案件受理费部分共计295,474.34元,赔偿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利息还需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测算。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若以上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39起未判决,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47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5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经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为"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702.957879万元;质量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和《云南省园林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及设计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工期:50日历天。详细内容见2014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2801000003207;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陈云峰;

住所:景洪市嘎洒镇人民政府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及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信息咨询、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0月29日,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7,441,505.44元,净资产为8,853,368.0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

(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约13974.6㎡。

(四)合同金额:柒佰零贰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玖分(￥7,029,578.79元);

(五)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12月17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所明确时间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2月5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本次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方式:

1.发包人收到履约保函后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20%支付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2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须抵扣预付款);本合同下的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审核的结算为准，审核结算报告出具后2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造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保修金及管养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2年后,经复检合格无施工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及管养金。

(七)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情形及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合同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天,承包人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②分部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达不到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③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它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⑤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处罚。

⑥因承包人履约不当、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八)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7,029,578.79元,占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58%,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定压力,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中标价,或项目提前完工或延期。

六、备查文件

《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77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劲嘉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于2014年12月10日签署了《关于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经公司与劲嘉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中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5、本协议中合作研发、生产的相关产品在未来销售过程中,可能受到各国法律法规差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楼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6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的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物业的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劲嘉股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和而泰与劲嘉股份(以下简称"双方")在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共同规划、研究、开发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

1.2 将传统电子烟、健康产品与智能控制器结合,配合智能手机端APP,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互动和控制服务,打造功能完善的健康管理和控制服务平台。

和而泰将作为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系统的云服务提供商,为劲嘉股份及其用户提供相应产品在线监控服务以及基于网络平台和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后续专项增值服务。

1.3 智能电子烟预计通过研发实现如下基础功能:

1.3.1 健康吸烟功能:制定吸烟计划,并设定好每日的吸烟次数,实现有计划吸烟;

1.3.2 烟雾量控制功能:根据个人的吸烟喜好,随心设定电子烟烟雾量;

1.3.3 吸烟历史记忆功能:记录吸烟时间,反映个人的吸烟习惯;

1.3.4 电子烟电量显示及管理功能:手机APP查询电子烟电量,设置充电提醒,并通过获取充电次数,预估剩余寿命;

1.3.5 烟油检测功能:记录添加烟油数据,提供剩余烟油量数据,监控烟油品质;

1.3.6 密保功能:设置连接密码和查询密码,保护个人隐私。

1.4　智能电子烟预计通过研发实现如下创新功能:

1.4.1 健康管理功能:可以监控生命体征,将健康管理数据上传至云端服务器,获取健康管理建议;

1.4.2 医疗保健功能:可以结合健康管理建议,通过智能电子烟摄入具有缓解呼吸道不适、提神醒脑、安神保健、清肺等功能的保健制品;

1.4.3 智能控制功能:作为智能电子烟智能控制器,控制智能电子烟相关设备;

1.4.4 通话功能:可以通过手机无线连接实现通话;

1.4.5 其他基于智能控制技术发展而衍生的各项创新功能。

1.5 其他智能健康产品

其他智能健康产品将具备领先的健康管理、医疗保健、智能控制等功能,具体内容将根据产品由双方商议确定。

2、合作方式

2.1 前期阶段,双方以项目合作方式共同开发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双方共同承担合作开发的成本与费用,共同完成产品的测试与验证。在产品研发定型后,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分工合作,完成产品的生产。

2.2 双方将在每个具体产品、项目和型号正式立项或正式研发之前,根据具体情况签订具体的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约定本项目有关费用承担、销售合作等事宜。

2.3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及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除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双方权利义务

3.1 劲嘉股份应积极配合和而泰开展研发工作,在约定的日期内将产品研发相关技术图纸、资料及产品的技术要求提供给和而泰,否则开发进度顺延。和而泰应在约定的时间和技术标准内按时保质完成其应承担的研发工作。

3.2 劲嘉股份应以开发协议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对和而泰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开发的产品应满足该技术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指标。如公司未能在开发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完成开发,或者劲嘉股份无法将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有效实现销售,则双方有权寻求与其他第三方的合作。

3.3 劲嘉股份同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劲嘉股份产品中已完整包含和而泰提供的智能控制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智能控制器、算法、数据交换协议和云服务。和而泰作为协议期间本项目的云服务提供方,在合作前期,免费为劲嘉股份提供在线运营服务,并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云服务。

4、保密条款

4.1 双方当事人同意保护机密信息。

4.2 所谓"机密信息"是指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披露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和数据,包括商业秘密、商业和技术信息和数据,不论该信息的形式和存储介质如何(包括上述信息的视觉和口头形式)。机密信息包括信息的副本、概要和片段。

4.3 双方交换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机密信息: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接收方必须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密。

4.4 不可由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向第三方散布、发布或传播。基于本协议目的,第三方不包括双方的职员或顾问及关联公司,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上述人员/组织有合理理由需获得机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第三方须通过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履行保密义务。接收方必须确保自己的雇员或自由职业者即使在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终止后,仍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4.5 机密信息是披露方的财产。除为达到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外,接收方无权为自己或为第三方任何目的使用机密信息。

4.6 上述第4.3款中的保密义务不包括向接收方披露相关信息时:接收方已拥有所有权的信息;由自己独立研发的信息;第三方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披露给接收方的信息;常识性信息;根据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披露的信息。接收方对上述例外情况的存在负举证责任,如果机密信息为第三方所有、或已经成为常识、或根据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披露,则接收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4.7 接收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须遵守,直至这些机密信息成为常识。接收方对这一事实负举证责任。

5、知识产权归属

5.1 双方都认可及尊重对方及其关联公司拥有或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约定都不视为授权另一方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

5.2 双方保证就本项目进行的有关事宜及交付的产品不侵犯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5.3 本项目直接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另行在开发协议及其他协议中约定。

6、协议期限、生效、解除、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前期阶段的密切合作后,基于共同的愿景以及技能和互信的提升,双方将进一步寻求多方位的深度合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和而泰系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大量智能控制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在研发、测试、工艺、设备、质量管理等领域均具有领先优势,并占据全球高端市场。

劲嘉股份系一家专业从事烟标印刷包装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在烟草行业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服务经验,正积极开展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业务。

公司与劲嘉股份建立战略合作,研发并制造以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合作的智能健康系列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与市场,加速智能健康项目与产品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智能健康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证券代码:000737　　公告编号:2014-42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394 号)(以下简称"函"),函中要求公司对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38)中的资金占用、评估、收益确认、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独立性等问题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2014年9月30日,交易标的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和衡阳南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南风")占用公司资金合计23,861.62万元,其中旅游公司占用1,570万元,衡阳南风占用22,291.62万元。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旅游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公司为了支持其发展,为其拆借的流动资金;二是衡阳南风的资金占用主要是建设生产经营垫付的资金。

本次股权及资产出售按照评估价值确定的出售对价为23,652.55万元，加上旅游公司及衡阳南风资金占用23,861.62万元,两项合计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需支付公司款项47,514.1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尚欠山焦盐化资金拆借款34,794.18万元,2014年6月23日山焦盐化委托山西焦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0万元,将于12月23日到期,上述两项合计公司欠山焦盐化款项54,794.18万元,该款项足以抵偿和支付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对价及资金占用款项,公司可以通过转账方式,收回资金占用款。股权及资产出售对价款,待公司偿还山焦盐化到期委托贷款后,由山焦盐化支付给公司。

12月23日,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及资产出售事项,上述款项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即可启动实施,不会有违约情况发生。

2、评估问题

(1)衡阳南风99%股权项目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矿业权引用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钙芒硝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矿业权评估方法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其中折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选取,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以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为5.41%。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社会风险四项风险报酬率,其中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0.35～1.15%、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1.00～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1.00～1.50%。综上所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计算得出折现率范围为7.76%～10.06%。本次评估本着谨慎原则选取折现率为10.5%。

企业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公司衡阳钙芒硝矿采矿权评估现金流的相关参数依据衡阳市投资咨询中心编制的《衡阳南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吨元明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有关政策法规确定选取。

(2)①资金成本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的总和为基数,根据整合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与建设工期相同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资金均匀投入测算资金成本。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历史上基本使用自有资金购建生产装置,历史资本化利息较低,本次根据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重新计算,产生评估增值部分。此项因素对评估原值的影响在1,100万元左右。

②通常,工业锅炉的经济寿命为16-20年,化工设备的经济寿命为10-16年,变配电设备的经济寿命为16-20年。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通常较设备经济寿命为低。但在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停产对设备性能的不良影响,本次评估在计算正常成新率的基础上,另外根据设备闲置等因素的影响,考虑了一定的功能性贬值因素,形成综合成新率,均低于正常的成新率。由于设备闲置等因素的影响所形成的功能性贬值大致在1,150万元左右。

③产权持有单位于2009年末根据停产因素按照残值限度对设备计提了大约2,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后年度续计折旧并对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设备于2006年开始陆续停产,实际使用时间在6年左右。根据所了解的情况以及评估师的职业判断,上述减值因素已经消除。

(3)①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②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适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3、收益确认问题

以评估基准日计算,该项交易可产生收益金额约为24,615.17万元,其中旅游公司股权转让可产生收益5,400.15万元,衡阳南风股权转让可产生收益16,931.02万元,山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钾肥")出售资产可产生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约2,284万元。

2014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就资产转让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就可以办理款项支付、资产移交手续。公司确认收益的时点主要依以下两点全部完成的时间来确定:一是所转让实物资产已经移交并出具了相关票据,出让股权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管理权和控制权已经转移;二是交易款项已经完成支付手续。

公司能否确认上述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独立性问题

(1)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标的移交前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交易标的移交后损益由山焦盐化承担或享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公司目前专注做大做强日用化工、无机化工两大主业,旅游公司是公司旅游产业唯一的子企业,股权转让后公司没有其他旅游业公司;衡阳南风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治水和研究试验压裂法开采技术,改变矿山开采工艺,生产盐硝混合物是当前该公司的主要任务,股权转让后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山西钾肥设备出让后,该设备将由山焦盐化整体出租给第三方恢复生产,同时本公司也退出化肥行业,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的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确认收益的时间较短,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可能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本次出售股权及资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后,公司即可以办理款项支付、资产移交手续。目前公司欠山焦盐化款项54,794.18万元,该款项足以抵偿和支付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对价款,公司可以通过转账方式收回款项。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34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阮鸿献拟参与发起设立云南昆明钰心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拟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昆明钰心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心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或"基金",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该事项为阮鸿献先生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没有关系。

该事项于2014年12月9日经阮鸿献先生与中钰资本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中所称甲方,特指阮鸿献;乙方特指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中钰资本基本情况

中钰资本是由负责医药医疗投资的核心团队的专业人士共同组建的医药医疗行业领域最具实力的投资公司之一,该团队历史业绩优异。中钰资本专注于医药医疗等大健康领域的并购、股权债权投资、融资、顾问业务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中钰资本聚焦大健康领域,深耕细作,组建专家团队,整合行业资源,形成专业化的核心竞争力。投资团队具有深厚医药医疗行业背景,更能准确挖掘并提升企业的真实价值。丰富的项目资源保障了价值投资的基准,投资团队曾尽调过企业近100家,长期跟踪的400多家。被《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评为"2013年度新锐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机构"。

二、阮鸿献本次拟参与设立的钰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规模

1、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全体合伙人对钰心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投资基金存续期为2+3年(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期1或2年。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0.125%。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18.75%。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投资基金其余81.125%的资金,由乙方负责募集。投资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拟认缴出资情况构成如下表所示:

| 出资主体 | 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乙方指定机构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125% |
| 阮鸿献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8.75% |
| 次级有限合伙人 | 次级有限合伙人 | 4900 | 6.125% |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 60000 | 75.00% |
| 合计: | | 80000 | 100% |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投资基金的注册地设在云南省昆明市。

(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收益、退出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的收益率预计为【10-12】%/年(单利),具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实际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确认的收益率为准;核算实际使用期限和收益率的期间均自优先级合伙人该出资实际到位之日起到收回该出资之日止。固定收益率按年度支付。

2、普通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次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及在基金产生的收益之和为限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息承担偿付责任。

3、基金成立至第一年投资期结束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基数,按2年(含第一年)预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年度固定收益留存于基金托管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每年度固定收益。

(三)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围绕一心堂的长期发展战略,据此制定投资基金清晰、明确的并购及投资方向。

2、投资对象可由甲方和乙方推荐,乙方承诺基金拟投资标的企业或项目符合一心堂发展战略,且有利于一心堂战略发展、具备市场优势或地区优势;在标的项目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一心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3、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

4、其他限制:

1)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投资基金(包括有限投资基金),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

2)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3)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许可范围,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4)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5)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6）不得开展可能导致甲方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三、可能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方式

该并购基金拟投资的标的项目,可能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鉴于阮鸿献曾对中国证监会作出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框架协议中约定: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阮鸿献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阮鸿献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昆明钰心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106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8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与克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土耳其签署了《克伊水电站项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供货合同》。

一、　　基本情况

1.标的物:土耳其克伊水电站项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

2.总金额:39,086,800美元(约为241,544,697.96人民币元)

3.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期48个月;运输至土耳其克伊水电站现场交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　　称:克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沃康 阿多鲁

3.注册资本:三千万美元

4.注册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加布格大街60号

5.成立时间:2011年4月25日

6.经营范围:水电站投资、开发、运营

7. 克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国际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克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国际公司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9.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39,086,800美元

2.结算方式:15%预付款;设计款5%;交货款60%;安装款10%;初步验收款10%。

3.签署时间:2014年12月8日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署合同日合同生效

5.生效时间：买方签署开工令日或2015年12月31日,以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48个月

7.　违约条款:

延期交货罚款:延期超过14天,每周罚款金额为开工令总额的2%;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开工令总额的20%;

性能罚款:额定出力每少于保证值1KW,罚款金额为2200美元;水轮机和发电机额定效率每低于保证值0.1%,罚款金额为11000美元。如出力低于保证值超过5%或效率低于保证值4%,则买方有权拒收并征收20%的罚款。

上述延期和性能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公司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此次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30.34%，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安排生产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2018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本合同以美元结算,存在汇率风险。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 2014-057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我公司")于近日获得2项政府补助,合计金额2,844.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国税通【2014】569号通知书,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我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和精铋增值税返还2,798.75万元。

2、公司收到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件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国税通【2014】570号通知书,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我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硫酸增值税返还45.59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2,844.34万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20%之间，该政府补助的到账不会导致公司预测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区间产生变化,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3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71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6号文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根据《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为"14漳发债",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14年12月5日启动,已于2014年12月10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网下的发行数量为3.5亿元人民币,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3.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100.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